

新北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2年6月12日新北教社字第1121125125號函頒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37458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復振政策，保障原民基本權益。
-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增進全市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
- 三、透過語文競賽各類項目活動，藉以觀摩體驗以提升學習效果。
- 四、選拔儲訓本市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各項競賽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如社會人士、公務人員、大專院校學生、各級學校校長、族語教師、各校族語支援教師等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伍、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各組該項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商借教師依 112 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報名時請檢附戶籍謄本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族語別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者(例：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不得再參加該族語言該組別之競賽。
-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各項比賽僅能擇一項報名)，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

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七、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取消資格。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網站報名(網址 <http://ntpclang112.eduweb.tw>)，並列印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9月1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9月1日送達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市賽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二)社會組(除以學校單位報名參賽之社會人士外)：應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9月1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9月1日送達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9月1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9月1日送達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件寄送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信封註明：112 年原民市賽報名表)

三、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鄉土教學之學校，應報名參加。

四、報名聯繫電話：

02-89703225 分機 8500 教導處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競賽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捌、領隊會議

112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於桃子腳國中小召開。請各校派員瞭解相關競賽事宜，觀看競賽選手出賽順序電腦公開抽籤(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玖、競賽進行方式

一、初賽：各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例：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須先辦理校內初賽(初賽資料請自行留校備查)。

二、市賽：各校可依市賽各族各項各組擇優報名參賽，惟報名人數每校各族各組至多以 2 名為限；惟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 11 種族語，各校報名人數不限。

(一)競賽族語暨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 3 組(汶水、萬大各 1 組，其餘 1 組)、魯凱族語 4 組(多納、茂林、萬山各 1 組，其餘 1 組)、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 16 族語別共分 21 組競賽組(詳附件三)。

(二) 競賽組別

1. 朗讀部分：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組。
2. 情境式演說部分：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組。
3. 演說部分：各族語別分教師組、社會組 2 組。

拾、市賽內容與競賽方法

一、題目：朗讀同全國語文競賽題目，餘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2.eduweb.tw>) 下載準備。惟全國朗讀篇目如有中途修正各族各組內容時，本市比賽以 112 年 9 月 1 日止全國修正公告之朗讀版本為主，以利承辦單位進行。並事先於桃子腳國中小網站 (<https://www.tykjh.ntpc.edu.tw/>) 公告之。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朗讀題目：均以各族族語為題材。

(二) 教師組、社會組演說題目各 3 題(事先公布)。

(三)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情境式演說圖片題目各 15 題，情境式演說題目事先公布，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2.eduweb.tw/>) 下載準備。

二、競賽方式

(一) 領隊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前至報到場所簽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二) 競賽員須於比賽當日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核對報名資料及照片後，進入競賽員位置就座，靜候工作人員指示相關競賽事宜(至少在輪到該競賽員抽題之前一定要到場)，若唱名抽題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三) 比賽前由工作人員說明競賽注意事項。

(四) 凡工作人員呼號 3 次抽題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 競賽員於工作人員呼號抽題後即進入競賽預備位置準備，準備期間可參閱各種資料，惟不得與他人交談或接觸。

(六) 比賽開始聽到工作人員呼號後，競賽員應立即登臺，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七)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朗讀，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朗讀時間每人均限 4 分鐘，4 分鐘到聞鈴聲應即停止朗讀並下臺。

(八) 教師組、社會組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演說時間為 5 至 6 分鐘，5 分鐘到響鈴 1 聲，6 分鐘到響鈴 2 聲，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7 分鐘到將響鈴聲 3 聲(此時應立即下臺)。

(九) 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3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

操作，不予扣分。

3.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4.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2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十) 為求公平與避免爭議，一律實施各族語別各項各組(例：阿美族語朗讀國小學生組)同一組競賽場，惟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30 人，則由承辦單位事前逕行分組，分組方式以同校不同組為原則。

(十一) 兩組以上之族別組別，競賽時先進行分組競賽，分組競賽名次公布後，再取各分組第 1、2 名進行決賽，並由決賽第 1、2 名代表參加國賽；其他只有一組競賽之族別組別，則由第 1、2 名代表參加國賽。

三、評分標準

(一) 朗讀項目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聲、韻、調以及族語發音是否符合方言群的標準。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 占 10%。

4. 競賽朗讀內容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

5. 限時 4 分鐘，時間到聞鈴聲應即下臺，時間不列入計分。

(二) 演說項目

1. 語音(發音、語氣、語調): 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 占 10%。

4.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5.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情境式演說項目

1. 語音(發音、語氣、語調): 占 3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 占 10%。

4. 提問占: 20%。

5.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6.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7. 提問: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予以評分。

拾壹、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並最晚於下午 4 點前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2.eduweb.tw>)。

拾貳、獎勵辦法

一、各族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表，於賽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各組賽場 參加人數	26人以上	16-25人	10-15人	5-9人	2-4人	1人
優勝名額	6	5	4	3	2	1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2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公務人員、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第一名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2次，第四、五、六名者，從優核予嘉獎1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前六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2. 指導教師限1名(實際指導者，不得掛名)，1人指導多項多人獲獎時，敘獎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或更正。
3. 市賽亦可不報指導教師(全國賽集訓時視情形由本局安排指導老師)。
4. 市賽敘獎名單，除首長另報府核獎外，其餘逕由各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

(二) 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
2. 市賽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
- 二、領隊會議與會單位及人員暨競賽當日工作人員、評審人員、領隊、指導老師、競賽員等，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三、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凡獲各族各組別第1、2名之選手，須參加集訓並代表新北市參加11月25日至11月26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五、國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 六、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本局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國賽指導老師規劃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1名依序遞補之。
- 七、相關資訊公告如有修正或訊息轉知將另行公告，請參賽單位隨時自行上承辦學校網

站（桃子腳國民中小學）點選首頁上方專區【112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閱。

八、參賽選手參加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非以學校機關報名者用)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演說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照片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彩色大頭照片 (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未 完備，恕不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若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競賽員簽章：

備註：一、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須填寫本表，並請於報名期限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 (以 **9 月 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9 月 1 日送達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社會組得免列指導老師。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如附件 3)，如：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 賽考利克語等。

四、社會組請檢附 戶籍謄本 或 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 或 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附件二) 新北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項目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未附不 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備註：一、請於報名期限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 **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 (以 **9 月 1 日 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9 月 2 日下午 4 時送達桃子腳國中小教導處收。**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社會組得免列指導老師。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如附件 3) 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四、請 **檢附戶籍謄本**。

(附件三)

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原住民 16 族 42 種語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語別	族語	語別
阿美語	A.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鄒語	A.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B.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卡那卡那富語
	C.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拉阿魯哇語
	D.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東排灣語
	E.恆春阿美語		B.北排灣語
泰雅語	A.賽考利克泰雅語		C.中排灣語
	B.澤敖利泰雅語	D.南排灣語	
	C.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東魯凱語
	D.萬大泰雅語		B.霧臺魯凱語
	E.四季泰雅語		C.大武魯凱語
	F.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賽夏語		E.茂林魯凱語
邵語	A.邵語		F.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太魯閣語
	B.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噶瑪蘭語	A.噶瑪蘭語
	C.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卑南語	A.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卓群布農語		B.知本卑南語
	B.卡群布農語		C.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C.丹群布農語		D.建和卑南語
	D.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E.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撒奇萊雅語

備註：泰雅族(汶水、萬大語系獨立辦理競賽)；魯凱族(多納、茂林、萬山語系獨立辦理競賽)總計 21 組。

(附件四)

新北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2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以利本局遞補作業。
- 三、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1 月 19 日在板橋區大觀國中（確定時程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五、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